

【附件五】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現地勘查表

勘查日期： 年 月 日

一、申請人（接受基地所有權人）姓名：					
地址：					
二、勘查結果：					
序號	勘查標的		勘查結果		
			符合	不符合	說明或意見
1	段	小段	地號		
	使用分區或用地別：		☐	☐	
	送出基地類別：第	類			
2	段	小段	地號		
	使用分區或用地別：		☐	☐	
	送出基地類別：第	類			
3	段	小段	地號		
	使用分區或用地別：		☐	☐	
	送出基地類別：第	類			
4	段	小段	地號		
	使用分區或用地別：		☐	☐	
	送出基地類別：第	類			
5	段	小段	地號		
	使用分區或用地別：		☐	☐	
	送出基地類別：第	類			
備註					
會勘人員	城鄉發展處 都市計畫科		地政事務所	鄉鎮市公所	申請人
	其他	單位			
		姓名			

填表說明：1. 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 13 條及第 17 條規定辦理。

2. 勘查結果請於「符合」或「不符合」欄擇一勾選，若不符合請於說明或意見欄中說明。

3. 承辦單位認有必要時，得邀請其他相關單位參與會勘。